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67號

反 訴 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再勝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反 訴 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豪
訴訟代理人　池泰毅律師
　　張惇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3萬900元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6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